

证券代码：872131

证券简称：南大智慧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旻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潘启之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23-00112 号）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481,890.94 元。

由于本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竞争激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拟定：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公司持续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旻、李臻得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新增贷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 年度预期营收 22,000 万元，营收规模同比增长 12.45%。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层面流动资金贷款约 1.18 亿元，按照流动性

与收入规模配比原则，预期 2024 年，南大智慧合并主体新增授信约 5,000 万元，届时将达到 1.68 亿元流动授信规模。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业务，公司所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办理具体手续，申请授信额度的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在上述期限内申请授信的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条件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年度银行授信融资可采用抵押、信用及股东、董监高、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等方式，关联担保额度已合并计入《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任免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接到股东江北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原派驻董事潘启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基金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免去潘启之的董事职务，提名王婷为公司新任董事。

新董事王婷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p.com.cn）披露《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